

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

编号： 11N12754036M20257401

采购单位（甲方）： 吉林省文化馆

服务单位（乙方）： 长春市三奇壹品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吉林省本级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吉林服务市场-印刷服务-长春市三奇壹品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吉林服务市场-印刷服务-长春市三奇壹品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吉林服务市场-印刷服务-长春市三奇壹品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采购计划-[2025]-08234号-2	其他印刷服务 2025年免费开放 活动材料印刷制作	-	-	品牌:	1	项	13000.00	13000.00
合同总价（元）		13000.00							
合同总价（大写）		壹万叁仟元整							

二、付款方式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采购计划-[2025]-08234号-2	其他印刷服务	1	13000.00	财政性资金	-

三、服务条款

（一）验收

1、乙方将本合同制作成果交付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后，由甲方进行验收，如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制作成果数量、质量等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部分。

2、自甲方验收合格时起，乙方制作的物料的所有权及毁损、灭失的风险从乙方转移给甲方，但所有权和风险责任转移并不免除乙方对其自身原因或因制作成果存在质量缺陷导致的损坏或灭失所应承担

的责任。

（二）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乙双方应就本合同履行事宜应进行充分交流、协商，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方案内容执行。

2、如甲方需对本合同约定的制作内容做出修改，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修改，双方协商一致并经书面确认后可增加相应修改费。

3、乙方应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仅用于甲方要求制作内容，不得外泄给第三方并使用。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委托事项转给第三方完成，否则乙方构成根本违约，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作为违约金，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足额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违约和解除

1、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条款的约定，守约方有权催告违约方及时履行协议下的义务，如经催告后违约方仍未能在守约方要求的时限内予以纠正，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足额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交付的制作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时间内按甲方要求制作完毕并交付至甲方，并按【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未能按期制作完毕的，甲方可另行委托第三方制作，此时乙方应按【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前述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赔偿，直至足额弥补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为止。

3、无论是否在质保期内，由于乙方交付展板质量不合格引发的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并应足额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应。

2、合同的有效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吉林大路支行

账号：

账号： 1212040102000008223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